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15门AI优课建设及运行平台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5门AI优课建设及运行平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东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148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3.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东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,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2. 所属行业,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;
3. 承建(承接)企业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(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);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▲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;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